# 人防工程建设主要程序

来源：网络 作者：沉香触手 更新时间：2024-08-12

*第一篇：人防工程建设主要程序人防工程建设主要程序：1.取得人防行政审批窗口审批批复(确定项目应建人防面积,联系电话:63149805);2.请具有人防资质设计单位进行人防工程施工图纸设计;3.将设计好的人防工程施工图纸送总参工程兵人防工程...*

**第一篇：人防工程建设主要程序**

人防工程建设主要程序：

1.取得人防行政审批窗口审批批复(确定项目应建人防面积,联系电

话:63149805);

2.请具有人防资质设计单位进行人防工程施工图纸设计;

3.将设计好的人防工程施工图纸送总参工程兵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昆明分中心进行审核(联系电话:63601919), 并须取得昆明市人防工程处人防审图审核批复(联系电话:63615614);

4.施工招标须选定昆明市人防办网上公布的具有省级资质并在本办备案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施工监理,同时须选定具有国家级资质的人防设备厂提供人防设备;

5.与昆明市人防监督管理处联系拷贝填写《2024年版昆明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和《建设单位质量从业人员资格审查表》,并准备相关申报资料到呈贡市级行政中心四号楼北楼540室进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备案;

6.工程在挖好基坑后铺底筋前,由建设单位(甲方)通知我处、组织工程施工单位（乙方，包括水电）、监理方、设备厂方、及甲方所有负责人召开项目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交底会;

7.工程开工过程中各关键结点时,由甲方先组织各方负责人对项目人防工程分部质量进行自检自查,并认真填写《昆明市人防工程质量核查通知单》。再通知我处到现场共同对此结点人防工程现场进行质量监管,经确认工程各阶段施工质量到位时,须由我处到场经办人员在《昆明市人防工程质量核查通知单》上签字确认;

8.待项目工程全部竣工时,由甲方通知我处并组织各方负责人共同对项目人防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昆明市人防监督管理处工程质量监管一组联系方式:陈仁毅副处长:\*\*\*;邓辉:\*\*\*;陈云芬:\*\*\*)

**第二篇：人防工程异地建设验收程序**

人防工程异地建设验收程序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报建：

1、《珠海市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报建审批表》（2份，附电子文档）

2、《附表：建设项目明细表》（1份，附电子文档）

3、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1份，原件复核）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红线图（复印件1份，原件复核）

5、已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复印件1份，原件复核）

6、总平面图（标明地上、地下总建筑面积、单位首层及建筑面积等内容）（1份，蓝图）

7、厂房、仓库、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等各层平面图（标明使用功能及面积）（1份，蓝图）

8、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1份，复印件）

9、人防工程易地建设申请报告（1份）

10、分期实施项目：除报送1~9条所要求资料外，还应提供人防建设规划总平面图和必要的说明。

11、易地建设的项目：除报送1~9条所要求资料外，还应提供人防建设规划总平面图和必要的说明。

12、其他资料。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项目竣工审核:

1、《珠海市人防工程易地建设项目竣工申报表》（1份，附电子文档）

2、《附表：建设项目明细表》

3、《珠海市人防工程易地建设项目报建审批表》（复印件1份，原件复核）

4、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费收据（复印件1份，原件复核）

5、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书（复印件1份，原件复核）

6、《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1份，原件复核）

7、《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复印件1份，原件复核）

8、其他资料

注：根据易地建设人防报建的情况，人防局确定是否要到现场进行勘察。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申请

金湾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我公司在高栏港经济区粤裕丰钢铁厂内兴建的250万t/a球团项目，总用地面积…m2，总规划建筑面积…m2，共…栋，其中厂房及配套设备房…栋，最高…层，办公室在综合楼…栋，高…层，本项目分…期建设，二期厂房…、办公楼已于…年…月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前没办理人防工程报建手续，工程已于…年…月竣工，现申请办理竣工手续，①补建人防工程②补缴易地建设费），本期建设…厂房…层…m2（其中办公用…m2），办公楼…层…m2。由于（①非生产性建筑面积不超过2024 m2②地下管网密集③建设场地淤泥层较深、地质条件复杂，受施工条件的限制④无补充建设底盘⑤分期建设的，前期不修建⑥其他原因），不宜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现特申请本工程应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并缴纳易地建设费。

珠海裕嘉矿产品有限公司XX年XX月XX日

**第三篇：人防工程各类验收程序**

人防工程隐蔽验收程序

一、底板隐蔽验收

在人防工程底板钢筋绑扎完毕，施工、监理单位自检自验合格后，人防质监站进行现场抽查，监理单位出示《杭州市人防工程监理检查工作记录表》底板隐蔽前监理检查记录，隐蔽验收检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底板荷载主要由下向上承受土中压缩波、地基土反力，是否按反梁要求施工；

2、底板上下层钢筋间距是否达到设计要求，板厚是否均匀，钢筋排距符合允许偏差范围，拉结筋是否按规范设置；

3、钢筋迎水面保护层厚度、梁内钢筋间距和钢筋保护层厚度是否按规范控制；

4、外墙翻边处止水钢板设置是否符合规范；

5、人防门门框接地装置预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6、钢筋搭接长度、焊接质量和同截面接头百分率是否符合规范；

7、人防门门槛钢筋有无上翻至设计标高、设置是否符合对应型号的人防门，加强筋设置是否符合规范；

8、临战封堵地梁钢筋有无上翻至设计标高、预埋件设置是否符合对应型号的封堵；

9、集水井、防爆地漏和水管材料等是否符合规范；

10、审查《人防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和《杭州市人防工程监理检查工作记录表》填写是否与进度同步，且应符合评定标准和其他规范要求的内容。

二、侧墙、顶板隐蔽验收

在人防工程侧墙、顶板钢筋绑扎完毕、施工监理单位自检自验合格后，人防质监站进行现场抽查，监理单位出示《杭州市人防工程监理检查工作记录表》墙板隐蔽前监理检查记录和顶板隐蔽前监理检查记录，隐蔽验收检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监理单位需对进场预埋的人防设备按人防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查验，杜绝不合格产品；

2、钢筋的搭接锚固长度、焊接质量、排距和拉结筋设置等是否符合规范，同截面接头百分率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板厚、钢筋保护层厚度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4、防护墙、密闭墙和一框两门处墙体厚度是否按规范控制，门框墙是否按规范加强；

5、支门框模板校核。根据《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RFJ01－2024）第6.1.9条，门框墙制作允许偏差为2.5‰，即一般2米高门框墙，垂直偏差应控制在5mm以内。人防门厂家一般在安装门框时已将门框垂直、水平调正，支模可能会引起门框偏移，所以门框模板支好后施工单位应作复核，若有偏差则需由施工单位会同防护门安装厂家及时对门框墙垂直、水平作调正，无误后再浇筑砼；

6、人防门预埋门框应固定牢固，临时支护方式是否到位；

7、临战封堵角钢框是否符合规范，是否预埋；

8、人防门及临战封堵处的吊钩设置是否符合规范；

9、临空墙、防护密闭墙、密闭墙和临战封堵上部梁是否使用止水螺杆；

10、暖通、给排水和电气管线的预埋套管制作和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1、人防墙上的消防、配电箱必须明装，严禁暗装。电线密闭盒必须采用2.5mm以上钢板焊接，不得使用木头或者泡沫盒预埋；

12、防爆呼唤铵钮、测压管等需一次性预埋到位的设备是否预埋；

13、人防顶板的电气穿线管应采用热镀锌钢管或者钢塑复合管，严禁采用PVC管，跨越人防围护结构的电气线路应设置防爆过路盒；

14、审查《人防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和《杭州市人防工程监理检查工作记录表》填写是否与进度同步，且应符合评定标准和其他规范要求的内容。

竣工验收申报程序和提交资料

人防工程在竣工后投入使用前，在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方对进行自验自评合格的基础上，组织竣工验收，并由人防质监站派员监督验收的形式、程序和内容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竣工验收申报程序

1）在参建各方自验自评合格的基础上，向人防质监站书面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工程资料；

2）人防质监站审查提交资料是否完整、真实、准确，并确定验收时间；

3）赴现场监督实体验收。

2、竣工验收提交资料清单

第一册

1.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附件1）

2.人防工程战时平面图（A3白图3张，加盖竣工图章）

3.建设单位：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设计单位：人防工程质量检查报告（附件2）

5.施工单位：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附件3）

6.监理单位：人防工程质量评估报告（附件4）

7.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方案（附件5）

8.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自行验收结论（附件6）

9.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记录）表

10.人防工程基本概况综合登记表（附件7）

11.人防工程设计审查意见以及修改联系单（复印件）

12.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方案、抽查记录、结构验收及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整改回复

13.杭州市人防工程监理检查工作记录表

第二册

1.人防工程专项验收申报表（杭州市行政服务中心人防窗口领取）

2.人防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记录）表（含分项、分部、单位工程以及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的全套表格）

3.人防工程战时、平时竣工平面图（蓝图）

4.人防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修改图等）（复印件）

5.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订购合同、订货清单及合格证（原件）

6.工程定位坐标资料（复印件）

7.监理会议纪要（复印件）

8.混凝土施工日记（复印件）

9.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复印件）

10.实体检测资料（复印件）

11.水泥、钢材、砖出厂合格证或试验报告（复印件）

12.材料构配件检验报告及合格证（复印件）

13.砂浆试块、混凝土试块试验报告（复印件）

材料说明：以上资料除注明外均一式一份。

二、竣工验收参加人员和现场准备工作

1、参加人员：

1)、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设计单位各专业设计人员；

3)、监理单位总监、总监代表和人防专业监理工程师；

4)、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各专业人员；

5)、人防防护设备生产安装单位的技术人员；

2、验收准备：

1)、做好现场卫生清理工作；

2)、确保现场供电，各功能房间提前打开；

3)、人防专项图审意见、结构验收记录和回复；

4)、各专业人防图纸理好备查；

5)、手电筒、卷尺等验收工具。

三、竣工验收议程

1、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施工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汇报

3、监理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汇报

4、参验人员赴现场实地验收

5、各单位进行验收总结

结构验收申报程序和提交资料

人防工程在主体土建结构完成后（后浇带封闭为宜），人防区内粉刷之前,在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方主体自评自验合格的基础上，进行结构验收，并由人防质监站派员监督结构验收的形式、程序和内容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一、结构验收申报程序和提交资料

1、结构验收申报程序

1）在参建各方自验自评合格的基础上，提前7天向人防质监站书面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工程资料；

2）人防质监站审查提交资料是否完整准确，并确定验收时间；

3）赴现场监督实体验收。

2、结构验收提交资料清单

1）由建设单位提交结构验收申请表；

2）由监理单位提交《人防工程主体结构验收前监理人员检查记录》；

3）施工单位准备人防工程结构验收汇报材料；

4）监理单位准备人防工程结构验收评估报告；

5）分项分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6）交底记录及监理会议纪要；

7）隐蔽验收记录（复印件）。

二、结构验收参加人员和现场准备工作

1、参加人员：

1)、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设计单位结构设计师；

3)、监理单位总监、总监代表和人防专业监理工程师；

4)、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各专业人员；

5)、人防防护设备生产安装单位的技术人员。

2、验收准备：

1)、做好现场卫生清理工作（人防口部应无垃圾、积水）；

2)、做好现场安全围护工作；

3)、做好现场临时照明；

4)、各专业人防图纸理好备查；

5)、手电筒、安全帽等验收工具。

三、结构验收议程

1、总监理工程师主持验收会议；

2、施工单位进行结构验收汇报；

3、监理单位进行结构验收汇报；

4、参验人员赴现场实地验收；

5、各单位进行验收总结。

质监交底

在人防工程桩基施工完，土方阶段（单建式人防工程应控制在开工前），由建设单位提前一周联系人防质监组长并组织人防质监交底。

一、参加质监交底的人员

以下单位和人员应参加人防质监交底会议：

1、建设单位工程部管理和技术人员；

2、设计单位建筑、结构等各专业设计人员；

3、监理单位总监、人防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专业监理人员；

4、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资料员和其他技术人员；

5、人防设备厂技术人员。

二、质监交底的资料准备

在交底会议召开前，应将以下资料准备好备查：

1、各专业人防施工图纸；

2、施工图人防专项审查意见和设计修改联系单；

3、施工许可证；

4、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总监和人防专业监理工程师资质证书；

5、施工单位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资质证书；

6、监理单位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人防专篇）。

三、质监交底会议议程

1、建设单位主持会议；

2、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对项目人防概况和现场施工进行介绍；

3、设计单位对人防施工图纸进行交底；

4、人防设备厂对设备安装问题和施工配合问题进行讲解；

5、人防质监站对各单位资质和交底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6、人防质监站讲解质监程序和验收注意事项；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流程

一、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流程

1、建设单位到杭州市行政服务中心“人防窗口”领取或在杭州市人防网和杭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网下载《杭州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申请表》；

2、建设单位办理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设计许可”后，办理“结合民用建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许可”前，提交《杭州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申请表》和申请表上要求的相关资料到“人防窗口”。“人防窗口”确认资料完整后开具“项目受理单”；

3、杭州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手续并出具《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书》和《监督方案》；

4、建设单位在“人防窗口”领取《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书》和《监督方案》，并在办理“结合民用建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许可”时，出示该项目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书》。

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申报材料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全套复印件）；

2、人防工程设计审查意见以及修改联系单（复印件）；

3、地上一层及以下的全套施工图纸（根据人防图审意见修改后的图纸）和地质勘察资料（复印件）；

4、施工合同和监理合同，提供监理单位的人防监理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四篇：人防工程报建程序**

办理人防工程建设报建、缴交易地建设费

及免建免缴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和•汕头经济特区人民防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凡在特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民用建筑项目，必须按以下的规定办理人防工程的报建手续：

一、办理配套建设人防工程的建设项目

1、满10层或者基础埋深满3米的民用建筑，按照不少于该民用建筑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以上（含6级，下同）防空地下室；

2、危房翻新住宅项目、不满10层或者基础埋深不满3米的居民住宅楼，按照该民用建筑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B级防空地下室；

3、本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按照该民用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的4%修建6级以上防空地下室；但民用建筑处于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重要经济目标区内的，可以按照该民用建筑一次性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的4%集中修建6级以上防空地下室。

防空地下室按照本条前款第（三）项集中修建的，其选址和实施计划应当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新建、扩建、改建等 10 层（含 10 层）以上或基础埋置深度 3 米（含 3 米）以上的 9 层以下民用建筑，必须修建相当于首层建筑面积的防空地下室；

二、办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费的建设项目

1、不满10层或者基础埋深不满3米，且地面总建筑面积不满2024平方米的；

2、按规定指标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只占地面建筑首层的局部，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不合理的；

3、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4、因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难以保证防空地下室施工安全的。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易地建设的决定。

5、对以下新建民用建筑项目，经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并报市政府批准，可以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等居民住房，减半收取；

（2）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减半收取；

三、对以下民用建筑项目，经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并报市政府批准，可办理免建防空地下室及免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建设项目。

1、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

2、因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

3、依法可以给予减免易地建设费优惠的其他民用建筑。

人防工程报建程序

（一）人防工程拆除

1、提交资料：

人防工程拆除报告

2、办文

经市人防办核实资料无误，工程人员现场勘查属实后，办理审批手续，领取•人防地下室拆除意见批复‣。

3、服务承诺

资料齐全情况下，7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

（二）结合民用建筑项目修建防空地下室，属“免建免缴”的

1、提交资料

（1）固定资产投资许可证一份；（2）填写•人防工程报建表‣；

（3）提交•工程项目免建免缴的申请报告‣。

2、办文

经市人防办核准后，办理•免建人防地下室、免缴人防地 下室易地建设费意见批复书‣。

3、服务承诺

资料齐全情况下，1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

（三）结合民用建筑项目修建防空地下室，属“缴交易地建设费”的

1、提交资料

（1）固定资产投资许可证一份；

（2）填写•人防工程易地建设申报表‣；（3）提交•工程易地建设申请报告‣;（4）项目规划总规图、规划部门已审核的方案图（含电子文件）、规划部门审批表。

2、办文

经批准后发•人防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款通知书‣，建设单位到指定银行交费后，再到人防办换取缴款发票并在报建图纸上盖人防办公章。

3、服务承诺

资料齐全情况下，1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

（四）结合民用建筑项目修建防空地下室，属“配套建设”的，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 出具初步设计要点

1、提交资料

⑴固定资产投资许可证一份；

⑵ 项目规划总规图、规划部门已审核的方案图（含电子文件）、规划部门审批表。

2、办文 经核准应配套建设人防地下室面积及防护等级后，发•人防地下室初步设计方案的设计要点‣

3、服务承诺

资料齐全情况下，5个工作日内办文完毕。第二阶段 初步设计图纸或方案图的审核

1、提交资料

⑴填写•人防地下室申报表‣

⑵初步设计图纸二套（审查通过后一套由市人防办存档，另一套加盖人防办工程图纸审核专用章后返还建设单位；

⑶建设单位与人防设备生产单位签订设备购置合同一份（复印件）

2、办文

经审查核准后，提出初步设计方案图审核意见，并在规划方案图会签栏上加盖单位印章。

3、服务承诺

资料齐全情况下，7个工作日内办文完毕。第三阶段 施工图审核

1、提供资料 施工图一份

2、办文

经审查核准后，发施工图审核意见

3、服务承诺

资料齐全情况下，7个工作日内办文完毕

报建程序图如下：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人防工程的土建工程及主要设备和防护设施完工，并由建设单位进行自检合格后，向市人防办申请验收。

一、竣工验收条件

1、按设计要求施工完毕，施工质量达到标准；

2、施工技术文件、记录、资料齐备；

3、口部防护设备安装齐全，预埋件预埋到位、设备试运转正常。

二、提供资料

1、填写•人防地下室竣工验收申报表‣；

2、工程竣工图一份；

3、两套完整的人防工程竣工图及质量保证资料（包括设计变更、材料检验报告、隐蔽验收记录等，要加盖公章并单独成册），一套交人防办。

三、组织验收

1、市人防办先审查提交的资料,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质监、安监、施工单位及人防专用设备厂对人防工程进行现场验收，市人防办派员参与验收，上述有关单位均应参加验收。

2、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鉴定负责人在•人防地下室竣工验收申报表‣相应栏目内签字、盖公章，人防办加具验收意见，加盖人防部门公章确认；

3、经验收合格的人防工程，技术档案交市人防办归档。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按要求处理后再重新申请验收。

人防工程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在使用已竣工的人防工程之前，应向市人防办申请办理人防工程使用手续。

四、办文

经人防办公室工程人员现场检查人防地下室合格后，在•人防地下室竣工验收申报表‣上加盖公章，发还建设单位。

五、服务承诺

资料齐全情况下，1个工作日内办文完毕。

人防工程建设注意事项

一、施工前工作

建设单位提交的人防工程施工图经市人防办审核同意后，到市建设局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在办理地面建设施工的安监、质监、监理等手续时，应同时办理人防地下室安监、质监、监理等手续。若所建防空地下室是单独设置，则单独办理人防地下室安监、质监、监理等手续。

二、施工准备阶段

1、人防工程的人防专用设备应经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定点厂家进行生产和安装。建设单位施 工前应组织设计单位、人防设备厂等有关单位就人防工程的设计和施工进行技术交底，特别是预留孔洞的预埋处理（包括战时封堵构件）、密闭措施及人防构件与围护结构（顶面、底板、侧墙、临空墙等）砼浇捣等；

2、人防设备要求在浇捣底板前交货到施工现场，建设单位应组织验收并做好记录，人防设备厂家应提供以下资料：（1）所有原材料包括骨料、角钢、钢筋的品种和质量，焊条焊剂的牌号、性能等出厂质量证明书、检验报告和砼试验报告。

（2）人防构件的检查报告和出厂质量证明书。

（以上资料作为工程竣工验收需提交的资料之一）

三、工程建设阶段

1、人防地下室工程在浇注底板前，建设单位应通知构件厂并按厂家要求做好预留等措施；

2、人防构件（包括门框、预埋件等）安装就位后，在封模前建设单位应组织监理、设计、施工、设备厂家进行隐蔽前验收并做好记录，合格后通知市人防办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如下：

（1）穿管、套管的预埋密闭处理；

（2）门框墙的配筋、洞口的加强筋；

（3）门框的安装、锚构件数量、长度、焊缝等是否符合要求；

（4）防爆波地漏、防爆波活门安装；

（5）其它预埋件的安装就位； 以上各项工程隐蔽构件安装施工均应做好记录，作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应提交的资料之一。

3、在人防地下室建设过程中关于人防工程的重大设计变更，需报市人防办同意后方可施工。

四、提示

（一）人民防空工程的规划、设计、建设、施工和使用单位应当依法保守人民防空工程秘密；

（二）建设单位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过程中，应按照规定单独建立人民防空工程档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送交市人防办存档。

人防工程使用须知

1、人防工程平时使用按照谁建设、谁受益、谁使用的原则，在战时和紧急情况下，由政府无偿征用；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可向市人防办提出使用申请。

2、未经市人防办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人防工程。

3、平时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人民防空工程的防空效能，如改变人防工程的平时使用功能，必须报市人防办批准。

4、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对人防工程进行定期专 人维护管理，并接受市人防办的监督、检查。

5、不得在人防工程内生产或者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6、禁止向人防工程内排放废水、废气或废弃物。致使人防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造成人防工程污染、堵塞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负责处置、恢复原状。情况严重的，市人防办依照规定予以处罚。

7、禁止在人防工程的出入口的安全范围内设置障碍物、堆放物品；以免影响人防工程的安全和正常使用。

人防工作依据

一、“结建”人防工程建设、报建执行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4、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

5、•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意见的通知‣（粤府办„1996‟ 79号）；

6、•汕头经济特区人民防空管理办法‣（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59号）。

二、人防工程设计依据

1、•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

2、•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24；

3、•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GB50225-2024；

4、•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098-98；

5、•人民防空工程防化设计规范‣RF1-97；

三、人防工程验收标准及依据

1、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1995）国人防办字第34号。

附件：•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施细则‣；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3、•汕头经济特区人民防空管理办法‣；

4、•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

5、•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6、人防工程设计文件、图纸。

说明

（1）以上依据文件有现行文件时按现行文件执行；

（2）本“指引”内容仅对人防报建程序和内容起指导作用，如有变动按修改后的程序和内容执行。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地点及联系电话： 办公地点：市跃进路28号市政府303室 联系电话：88444766 传

真：88413021

汕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二○○七年十月二十九日13

**第五篇：人防工程结构验收程序**

人防工程结构验收程序

人防工程在主体土建结构完成后（后浇带封闭为宜），人防区内粉刷之前,在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方主体自评自验合格的基础上，进行结构验收，并由人防质监站派员监督结构验收的形式、程序和内容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一、结构验收申报程序和提交资料

1、结构验收申报程序

1）在参建各方自验自评合格的基础上，提前7个工作日向人防质监站书面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工程资料；

2）人防质监站审查提交资料是否完整准确，并确定验收时间；

3）赴现场监督实体验收。

2、结构验收提交资料清单

1）由建设单位提交结构验收申请表；

2）由监理单位提交《人防工程主体结构验收前监理人员检查记录》；

3）施工单位准备人防工程结构验收汇报材料；

4）监理单位准备人防工程结构验收评估报告；

5）分项分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6）交底记录及监理会议纪要；

7）隐蔽验收记录（复印件）。

二、结构验收参加人员和现场准备工作

1、参加人员：

1)、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设计单位结构设计师；

3)、监理单位总监、总监代表和人防专业监理工程师；

4)、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各专业人员；

5)、人防防护设备生产安装单位的技术人员。

2、验收准备：

1)、做好现场卫生清理工作（人防口部应无垃圾、积水）；

2)、做好现场安全围护工作；

3)、做好现场临时照明；

4)、各专业人防图纸理好备查；

5)、手电筒、安全帽等验收工具。

三、结构验收议程

1、总监理工程师主持验收会议；

2、施工单位进行结构验收汇报；

3、监理单位进行结构验收汇报；

4、参验人员赴现场实地验收；

5、各单位进行验收总结。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